

上海天洋热熔粘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0 年度述职报告

各位董事：

2020 年，作为上海天洋热熔粘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我们严格按照《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上海天洋热熔粘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现将 2020 年度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况向各位汇报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2020 年度任期内，独立董事成员为高海松先生、王晓雪女士、黄俊先生，以下为现任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高海松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8 年 3 月出生，本科学历，曾任上海太平货柜有限公司技术人员、上海佳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助理及审计经理，现任上海佳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主任会计师，2019 年 12 月 3 日至今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王晓雪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62 年 11 月出生，中国人民大学新闻出版专业硕士，曾任北京服装学院教师、中国化工信息中心期刊部总编、中国化工集团公司《信息早报化工专刊》副总编，现任中国合成树脂协会秘书长，2019 年 12 月 3 日至今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黄俊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67 年 5 月出生，专科学历，曾任上海石油化工总厂实验厂车间主任、金志花式线纺织品有限公司（中外合资）总经理助理兼业务主管、上海复氏达市场咨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兼市场推广，现任上海俊业实业有限公司总经理，2019 年 12 月 3 日至今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我们不存在以下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1、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

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2、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3、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4、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三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5、为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6、《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

7、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人员。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

2020 年度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1、2020 年度，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和其他重大事项均按相关规定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

2、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的情况

2020 年度第三届董事会召开次数			9 次		
独立董事	应出席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高海松	9	9	0	0	否
王晓雪	9	9	0	0	否
黄俊	9	9	0	0	否

2020 年度，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共召开九次董事会会议，我们根据《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审议议案，并以严谨的态度行使表决权，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的利益。本年度我们对提交董事会的全部议案均进行了审慎、细致的审议，并投出赞成票，未有反对和弃权的情况。

3、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情况

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次数	10 次
-----------------	------

独立董事	应出席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高海松	10	10	0	0	否
黄俊	10	10	0	0	否

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为独立董事高海松、独立董事黄俊、董事马喜梅。

2020 年度，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十次董事会会议，本年度我们对提交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全部议案均进行了审慎、细致的审议，并投出赞成票，未有反对和弃权的情况。

4、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情况

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次数			1 次		
独立董事	应出席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高海松	1	1	0	0	否
黄俊	1	1	0	0	否

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为独立董事高海松、独立董事黄俊、董事李铁山。

2020 年度，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共召开一次董事会会议，本年度我们对提交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全部议案均进行了审慎、细致的审议，并投出赞成票，未有反对和弃权的情况。

5、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情况

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召开次数			1 次		
独立董事	应出席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高海松	1	1	0	0	否
黄俊	1	1	0	0	否

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成员为独立董事高海松、独立董事黄俊、董事李哲龙。

2020 年度，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共召开一次董事会会议，本年度

我们对提交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全部议案均进行了审慎、细致的审议，并投出赞成票，未有反对和弃权的情况。

6、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的情况

第三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召开次数			3次		
独立董事	应出席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黄俊	3	3	0	0	否

第三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成员为独立董事黄俊、董事李哲龙、董事李铁山。

2020年度，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共召开三次董事会会议，本年度我们对提交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的全部议案均进行了审慎、细致的审议，并投出赞成票，未有反对和弃权的情况。

7、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出席股东大会的情况

2020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次数			3次		
独立董事	应出席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高海松	3	3	0	0	否
王晓雪	3	2	0	1	否
黄俊	3	3	0	0	否

2020年度，公司第三届独立董事对公司进行了多次实地考察，重点对公司的经营情况、子公司运营、内部控制、内部审计、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等进行考察，并通过电话和邮件，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时刻关注传媒、网络对于公司的相关报道，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的经营动态。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了与关联方购销产品、以支付现金方式购买关联方江苏德法瑞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等关联交易，我们对上述关联交易发表

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我们认为上述关联交易符合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平、公正和公开的精神，是有利于公司发展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的情况。

（三）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四）高级管理人员提名以及薪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聘任了高级管理人员，我们进行了资格审核。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符合公司所处行业的薪酬水平及公司实际经营情况，薪酬发放程序能严格按照公司有关考核激励的规定执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情况

公司于2020年1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2019年度业绩预减公告》（公告编号：2020-006），预计2019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预计为1,900万元到2,400万元，同比下降约46%-32%；扣除非经常性损益事项后，公司2019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预计为2,410万元到2,910万元，同比下降约22%-6%。公司于2020年3月7日披露了《2019年度业绩预告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20-010）预计2019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预计为1,400万元到1,700万元，同比下降约60%-52%；扣除非经常性损益事项后，公司2019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预计为1,910万元到2,210万元，同比下降约38%-29%。公司于2020年10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2020年前三季度业绩预增公告》（公告编号：2020-090），预计2020年前三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预计为2,910万元到3,230万元，同比增长约90%-110；扣除非经常性损益事项后，公司2020年前三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预计为2,575万元到2,895万元，同比增长约28%-43%。

（六）关于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公司依据财政部相关文件的规定，对公司的会计政策进行变更。修订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和所有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益，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七）聘任或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作为公司2019年度的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能够认真履行其审计职责，并通过实施审计工作，客观评价公司财务状况、内控状况和经营成果，独立发表审计意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上海天洋热熔粘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定，公司拟续聘其为公司2020年度的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并同意将《关于续聘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

我们对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方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和预案的制定、发行价格、定价原则等均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和公司整体战略发展方向，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产能，满足不断增长的市场需求，同时提升公司管理水平及经营效率，优化资本结构，符合中小股东的利益。

（九）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2020年，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决定以2019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109,200,000股为基数，用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分配现金红利0.73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7,971,600.00元（含

税),同时向全体股东以资本公积每10股转增4股,分配完成后公司股本总额增至152,880,000股。

关于利润分配的独立意见:公司拟定的2019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且充分考虑了广大投资者的合理诉求,以及公司现阶段的盈利水平、现金流状况、经营发展需要等因素,保障股东的合理回报,有利于公司健康、持续稳定发展的需要。我们同意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并同意《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 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2020年,公司完成4份定期报告,97份临时公告。综合公司全年的信息披露情况,我们认为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均符合《公司章程》及《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审批、报送程序,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十一) 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现已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配套指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纳入评价范围的业务与事项已建立了内部控制,形成了适应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和战略发展需要的内部控制体系。该内部控制体系已在公司内部得以有效执行,为公司各项生产经营业务的健康运行,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提供了保障。

(十二) 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了四个专门委员会,分别是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其中独立董事黄俊为战略委员会成员;独立董事高海松、黄俊分别为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成员。报告期内,根据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董事会下设的各专门委员会顺利地按照其工作制度开展工作。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报告期内，我们独立、诚信、勤勉地履行职责，各自发表了独立的、专业的意见。在2021年里，我们将继续按照《公司章程》等对独立董事的要求，认真、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天洋热熔粘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
董事 2020 年度述职报告》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署:

高海松 (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Gao Haifeng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stylized characters.

2021 年 4 月 26 日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天洋热熔粘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
董事 2020 年度述职报告》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署:

王晓雪 (签字): 王晓雪

2021 年 4 月 26 日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天洋热熔粘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0年度述职报告》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署：

黄俊（签字）：黄俊

2024年4月26日